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宋禾仪器 公告编号:2025-038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98,757股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有效期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于2023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15日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6.22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88.42万股，授予价格为16.52元/股；股票期权287.80万份，行权价格为33.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3年8月24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分别为自获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3 实际授予数量 287.8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70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60.06万份

6 行权价格 33.04元/股

注1:剩余60万份股票期权因行权失效处理，不再授予。

###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为398,757份，因个人考核结果、放弃行权及离职原因导致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64,643份，不得行权，予以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为42名。

###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24日

（二）行权数量：398,757份

（三）可行权人数：42名

（四）行权价格：33.04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次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b>					
1	周振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6,000	17,577	20.44%
2	高伟	董事、副总经理	389,000	79,505	20.44%
3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000	8,993	20.44%
4	蒋木仁	董事、副总经理	44,000	8,993	20.44%
5	朱辉	核心技术人员	66,000	15,176	22.99%
6	李梅	核心技术人员	56,000	11,446	20.44%
<b>二、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1,169,000	25,077	21.99%
<b>三、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四、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五、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六、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七、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八、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九、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十、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十一、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十二、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十三、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十四、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十五、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十六、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十七、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十八、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十九、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二十、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二十一、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二十二、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二十三、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二十四、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二十五、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二十六、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二十七、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二十八、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二十九、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三十、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	25,077
<b>三十一、董监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b>					
			70人	1,169,000</td	